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理财
计划
托管协议**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1 年 1 月

目 录

协议当事人	3
第一章释义	5
第二章陈述和保证	8
第三章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章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五章托管资产的保管	14
第六章资金划付	20
第七章交易及资金清算	24
第八章核算估值	34
第九章投资监督	36
第十章信息披露	37
第十一章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38
第十二章文件资料的保管	39
第十三章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39
第十四章托管人的更换	40
第十五章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41
第十六章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42
第十七章保密义务	43
第十八章反洗钱条款	44
第十九章本协议的终止	45
第二十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6
第二十一章其他	46
（加盖公司公章处）	62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
融大厦 17 层-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
融大厦 17 层-2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辉

联系人：刘恒洁

联系人电话：0755-84335371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负责人：王业

联系人：王利

联系电话：0755-23828857

鉴于:

1.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
□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
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备发行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和能力，拟
发起设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
存续的银行，具有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和能力，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其分支机构，可以为银行理财产品
提供托管服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愿意接受的委托，为其
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4.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
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
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
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
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监管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托
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
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在业务合作中具体的业
务处理程序和方法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
义务，并以兹共同遵守。

本协议适用于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管理人发行的银行理
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管理人发行的单期理财产品委托托管人托管事

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单期理财产品的托管确认方式详见第五章。

第一章 释 义

1.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甲方）：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乙方）：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投资者：指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即理财产品协议中的投资者。

本协议：指《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以下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本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或“理财”）。

单期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中每只独立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协议书：指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下称“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协议：指“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其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统称。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授权，并按相关规定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托管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产品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书面文件。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理财资金：指银行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期限内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理财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资产的财产。

理财收益：指银行理财产品项下各相关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所获的理财利益、理财费用等款项。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法取得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以管理人名义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名义为托管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债券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存放管理人托管的银行间债券资产的托管账户。

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注册机构开立的，用于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交易/存放开放式基金资产的账户。

指定账户：指管理人用以与银行结算账户之间进行托管现金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

为理财产品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的托管人：指理财产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采用多级托管模式进行结算，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的托管银行。

银行间非法人产品多级托管（或“银行间多级托管模式”）：是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监管规定，为理财产品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的托管银行使用其自身名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托管总账户以及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为理财产品办理债券托管及结算的业务模式。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有关自律组织、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和补充。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 ☐ 商业银行 / ☐ √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从事理财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资格。就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以及管理人作为当事人签署和履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管理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不

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管理人承诺银行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一直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人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免责声明。

托管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对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本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本产品理财产品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只对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作形式审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托管人不负责本理财产品募集过程中的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合格投资者确认等责任。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2) 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报酬。

(3) 对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进行监督。

(4)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管理人的义务

(1) 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并在托管人处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预留印鉴。

(2) 在本产品资金募集完毕后，将本产品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起始运作的书面通知，并向托管人移交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单期理财产品运作前，向托管人提交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托管费率、估值条款等。管理人变更产品说明书的，应及时发送托管人。

(3) 管理运用本产品的资产，需要从托管账户向外汇划资金时，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建立对账机制，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托管人定期对账。

(5) 本产品对外投资签署书面投资合同，取得相关资产权属凭证的，应当及时将投资合同和资产权属凭证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交托管人。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交的相关文件为复印件的，管理人应当确保移交文件的内容与正本一致，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6) 确保托管账户为本产品投资产生的现金收益和投资本金唯一回款账户，因本产品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全部归入本产品。

(7) 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8)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管理人有权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托管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均有权向相关责任人全额追偿。

(9) 管理人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产品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或直

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10)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托管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

(11)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要求提供开展托管业务各项必须的协助。

(12) 在发行、管理本产品和运用本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3) 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2) 单期理财产品运作前，对产品说明书中与托管费收取和托管履职相关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托管费率、估值条款等。

(3) 对管理人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报酬。

(5) 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托管人有权终止合作。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或托管人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确保托管账户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托管人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非依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约定，不得擅自使用、转移或处分托管资产。

(2) 依据管理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 建立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管理人定期对账。

(4)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

(7) 托管人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作托管人已履行托管职责。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管理人有关的信息 ,应提前书面通知管理人 ,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安排的除外。

(10) 为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11)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2) 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 , 托管人不得将托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托管。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5.1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资金账户。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托管资产开立托管资金账户 , 托管账户预留印鉴根据托管人的要求办理。开户完成后 , 托管人应及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托管资金账户的开通信息《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附件 1) 书面通知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收取参与款 , 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 , 专户专用 ,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提现 , 不得通兑 , 不得透支 , 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 , 可开通网上托管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服务协议》为准。

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活期存款

利率或以开户行实际审批执行的利率为准。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同意,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划转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亦不得擅自采取使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为理财产品设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账号等具体信息以《关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附件1)为准。

(2) 证券账户。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要求为托管资产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管理人可通过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本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管理人。账户开立后,托管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证券账户信息书面通知管理人。托管人结算模式下,管理人应指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托管协议项下的场内证券投资运作,并在正式使用前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托管人,用于办理托管人合并清算业务。

证券账户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管理人承诺该账户只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托管人不承担证券账户的审核责任,对于因证券账户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银行间账户:本产品在银行间市场开户,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以下第方式确定开户流程:

A. 采用非多级托管模式,由产品直接在银行间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户:托管资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前,管理人应提前通知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托管人以托管资产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

结算账户（DVP 账户）。管理人负责以本托管资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托管资产进行交易。如管理人已开立银行间账户，应将原预留印鉴变更为托管人指定印鉴；将原指定资金清算账户变更为托管资金账户。

B. 本产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监管要求，采用银行间多级托管模式运作的，由管理人在为理财产品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的托管人处为本产品开立相关账户。开户前，管理人应代表本产品与为理财产品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的托管人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协议》。

（4）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代为开立，管理人开户时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

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管理人和托管人。

（5）托管人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应当尽力协助。

（6）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本理财产品通过期货公司参与期货市场交易前，应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期货公司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操作三方备忘录》。

（7）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

资组合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

5.2 托管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 托管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管理人、托管人因托管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托管资产。

(3) 托管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托管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托管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托管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托管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托管资产的独立性，最大限度地防止对本托管资产的不利影响，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4) 安全保管托管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结算机构等非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5) 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托管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5.3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完成向监管部门的报备手续后，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移交理财产品相关材料，为托管人预留出合理的运营准备时间。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理财产品备案函（或其他可证明产品已备案的文件）、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理财产品成立的内部批复（如有）、理财产品投资监督事项表及托管人要求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理财产品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后，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托管人按照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资金账户（简称“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开立账户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托管账户的开立应符合监管机构、账户开立机构等最新账户管理规定。

（1）管理人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与托管人确认全部理财资金到账无误后，应于当日以传真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书面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理财产品《……运作起始通知书》（附件 5—1）。托管人于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含该日）起，至产品到期分配日（含该日）止。

（2）证券资产的移交。如有需要移交的证券资产，移交证券资产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资产移交通知书》（附件 3）。该通知书中应注明公司名称，证券资产移交时间，移交名称、数量、单价、金额以及记入投资组合名称等。

对原有证券账户，在托管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

完成更名(如需)并向托管人移交上海和深圳证券账户信息(如有), 办理交接手续, 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签章确认的《证券账户移交确认书》(附件 2)。

对原有开放式基金账户, 在指定日, 管理人将用于开放式基金交易的账户信息移交托管人, 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并签章确认《证券账户移交确认书》(附件 2)。管理人负责向基金管理公司办理结算账户变更手续(如需变更), 将基金账户项下基金交易结算账户指定为托管资金账户。

(3)实物凭证的移交。如有需要移交的实物凭证, 在移交日,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附件 4), 并将凭证式国债、存款证实书、存款协议等移交托管人, 双方核对一致后, 交接双方在《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上签章确认。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移交来的存款证实书、凭证式国债等实物凭证。对移交给托管人实物凭证所对应的资产, 管理人负责更换预留印鉴及回款路径, 保证存款提取后的资金及产生的利息于当日全额划入托管资金账户。

5.4 托管资产的追加

甲、乙双方对追加托管资产的权利义务, 均适用于届时有效的托管协议约定, 具体移交手续比照上述 5.1 条款执行。其中开放式理财产品的申购、认购及登记方式由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 在理财产品参与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 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 保证理财产品的参与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5.5 托管资产的提取

(1) 管理人可以通过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附件 5—2),提取托管资产,财产提取指令的收款账户必须是对应托管资产的资金移交账户。管理人如需更改指定账户,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新指定账户信息和启用日期,经托管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2) 实物凭证的提取。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书面通知提取并移交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接收人员。提取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并确保实物凭证所对应投资项下收回的资金于支取当日全额转入托管资金账户。

(3)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赎回、过户与登记方式由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退出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退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第六章 资金划付

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6.1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和通知的人员的授权

(1)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和通知。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附件 7),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若授权文件中载明了具体生效时间，则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若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

6.2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发送

(1)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应采用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管理人还应通过录音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确认是否收到，托管人不承担由于管理人未及时进行指令确认而造成指令划付延误或失败的责任。

(3)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6.3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形式审查及生效

(1)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指令后，应对该指令的授权代表的权限、签字和印鉴，以及指令中重要信息是否模糊不清或不全进行形式审查，即表面相符性检查。

(2) 管理人指令与管理人预留印鉴和授权代表签字形式不一致时，或与授权代表权限不符，或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

或者发现指令有其他错误的情形,该指令无效,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应同时通过电话录音或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

6.4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执行

(1) 对于限时执行完毕的划款指令(附件 5—2)和通知,管理人应当根据银行资金汇划的时间安排合理操作时间。

管理人可于划款前一日向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必须在当天 15:00 前向托管人发送,15:00 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原则上指令需要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

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5: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以便托管人留有合理的时间办理指令核对、资金划拨以及在中登业务终端进行操作。

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给托管人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出,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交收失败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付款指令,托管人视资金账户资金头寸充足时为指令送达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如需托管人撤销尚未执行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应以邮件等书面形式出具作废说明或作废指令,并及时通知托管人。

6.5 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

留印鉴，应按照下述约定执行。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

(1)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预留印鉴，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新授权文件的扫描件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确认后变更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作废。新授权文件正本应在邮件发送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

(2) 新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新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同，以扫描件为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6.6 其它划款事项

(1) 本托管资产在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下，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托管人通过中国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托管人视中国结算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管理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2) 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账户中扣划，无须出具划款指令。

6.7 其他事项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本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本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

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本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3) 未经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本理财产品资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托管人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理财产品资产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托管人自行承担。

(4) 投资指令的保管。投资指令原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已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者扫描件。若原件与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不一致，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者扫描件为准。

第七章交易及资金清算

7.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本托管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管理人可选择采取托管人结算或券商结算模式，管理人确认结算模式后，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如采取券商结算模式，则双方应与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三方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

如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下述 7.1.1 和 7.1.2 之约定。

7.1.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托管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托管资产的交易单元。管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依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手续。

(2) 管理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将委托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7.1.2 场内交易清算和交收

(1)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如投资港股通，甲、乙双方还需签订《港股通结算补充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各自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2) 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根据中国结算公司规定，在每月前3个交收日内，中国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管理人可要求托管人在中国结算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账户报告》(附件6)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如因调整备付金后造成透支，管理人应在调整备付金当日上午12:00之前补足透支款。

(3)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过错在清算上造成托管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

生故障等非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托管人免责；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结算公司的资金交收。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 T+1 日 12:00 前补足头寸，确保资金交收。如果管理人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托管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据此引发的任何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由管理人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和《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 如果由于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托管资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确保预留联系方式畅通，并负责补足透支款项和欠库券。由此引发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5)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规定，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结算公司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6) 如管理人与托管人计算的清算金额出现差异，双方应先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清算数据作为清算金额实施资金交收。

7.2 场外交易清算和结算

场外投资交易形成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核对相关投资证明文件实行逐笔划付。因管理人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有缺陷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履行有误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通知管理人。

7.2.1 银行间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1) 本产品 in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结算，根据是否采用多级托管模式，按照下列两种模式办理：

A. 银行间非多级托管模式

管理人通过银行间市场开立乙类债券账户达成交易后，应立即将成交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发至托管人，由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要书面通知托管人。

银行间债券转托管业务，管理人需将债券转托管申请书（附件 5-3《转托管指令》（交易所转银行间））加盖印鉴并通过传真发送给托管人，线下转托管业务须提交原件，并通过录音电话与托管人确认，由托管人协助办理转托管业务。

B. 银行间多级托管模式

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协议》相关安排，将成交单发送至为理财产品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的托管人，并由其完成结算处理。

如管理人需要将债券结算资金调入相关账户用于结算，或需要将结算资金划回托管账户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六章约定流程处理。

(2) 本产品 in 运作期间，如根据监管规定或业务安排，需由

上述第 A 种方式转变为多级托管模式运作的，管理人应与为理财产品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的托管人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托管结算协议》并开立相关账户。

对于转换前，本产品已经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账户中的债券，管理人应按照监管规定及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债券过户至为理财产品提供债券托管结算服务的托管人。债券非交易过户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提交材料，由托管人将产品直接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债券账户及资金结算账户进行销户。

7.2.2 投资开放式基金的特别约定

(1) 开放式基金认购日 T 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书》，托管人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基金成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7:00 前，管理人应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认购确认单》并发送给托管人。

(2) 开放式基金申购日 T 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和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书》，托管人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T+2 日 17:00 前，管理人应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确认单》并发送给托管人。

(3) 开放式基金赎回日 T 日，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填制的向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赎回申请书》，托管人负责查收赎回款，并在收到款项后以《资金账户报告》的形式将结果发送给管理人。T+2 日 17:00 前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

(4) 如遇部分或全部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管理人应在 T+2 日 17:00 前将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确认单和管理人出具的无效认购、申购退款收款通知书或变更、撤销原赎回款收款通知书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据以查收退款。

(5) 若管理人发起除认购、申购、赎回外其他类型的业务,参照赎回业务操作方法执行;若存在非管理人发起的业务如基金份额折算等,管理人应在收到基金公司发送的确认单当日发送给托管人。

(6) 在给基金管理公司预留邮寄对账单等文件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时,应预留管理人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以及托管人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

(7)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产品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开展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7.2.3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资产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资产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

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资产托管人负责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资产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2) 相关协议的签署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

(2.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2.3) 协议须约定将资产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2.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2.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2.6)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2.7) 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

(3)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3.1)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共同全程办理，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2) 由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核查。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3.3)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资产托管人处，以便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 如非因资产托管人过错发生逾期支取，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6)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

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7) 对于已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资产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资产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7.1)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资产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

(7.2) 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

(7.3) 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资产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7.2.4 投资凭证式国债的特别约定

(1) 凭证式国债资产实物证券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存管，由于合同产生的问题，由合同签署方负责处理。凭证式国债的到期日可以晚于托管协议的到期日，并且投资凭证式国债的范围、比例等应当符合托管协议中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有关要求。

(2) 管理人对国债销售网点的选择应兼顾托管人的安全保管

和日常操作的方便。管理人负责安排人员赴现场办理凭证式国债的购买、到期/提前/逾期支取等业务的相关手续，并将国债凭证原件移交托管行指定机构保管。

(3) 管理人办理凭证式国债的投资、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等业务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为托管人预留出合理的办理业务所需时间。

(4) 凭证式国债到期/提前支取时，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办理支取手续。如管理人提前支取凭证式国债，估值损失(即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及相应的提前支取手续费由管理人承担。

(5) 管理人不得单方面申请凭证式国债挂失、质押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

(6) 托管人负责对凭证式国债的凭证原件进行保管及形式审查，不负责国债实物凭证真伪的辨别，不负责凭证式国债的本金及收益安全。

7.2.5 投资金融产品业务的特别约定

(1) 本协议所称金融产品是指银保监会允许银行理财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境内信托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基础设施债权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券商发起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业务办理流程

管理人原则上应于划款前 2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购买金融产品相关交易文件的复印件，不晚于划款日当天提供划款指令并通

通过电话向托管人确认。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因投资产生的实物权利凭证由管理人负责保管或移交托管人保管。产品支取时，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托管人，并载明收款时间、本金、利息和付款账户等信息。对上述情况，在收款当日（T 日）收到款项后，托管人通过《资金账户报告》（附件 6）通知管理人予以确认；若未收到款项，管理人负责相关款项的催收事宜。因管理人转让或提前赎回产品份额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托管人均不承担责任。

7.3 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负责。

（2）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第八章 核算估值

8.1 管理人与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会计法则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双方分别为每支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通过单独的组合完整记录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并保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

8.2 数据发送

托管人结算模式下，无需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交易所数据；券商结算模式下，由证券经纪商在 T 日下午 19:00 前向托管人发送交易数据。

8.3 资产核算和估值

(1)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减值准备计提和资产估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对于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管理人根据一般会计原则或行业惯例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向托管人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规定公告。

(2) 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约定频率进行对账。管理人通过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将资产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表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的资产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表后按约定频率进行核对，并以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回复管理人核对结果，如双方核对不一致，则双方应共同查找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如果甲乙双方由于分歧产生不一致的情况，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管理人应提前将每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发送托管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每日对托管资产进行核对，计算资产净值。估值表（附件 9）发送日期、频率、方式由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等书面资料与托管人商定。

8.4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协议书约定的频率出具财务报表，并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5 如因管理人原因无法进行对账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若管理人未向托管人提供本理财产品的资产账目、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计算结果、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托管人无需核对，同时不承担相关核对义务。

8.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均应允许对方及其他方聘请的会计师在工作时间对本协议项下银行理财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九章 投资监督

9.1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管理人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 8)，用以确定投资监督内容。管理人依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确定每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管理人应提前将每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发送托管人，并与托管人协商确认投资范围及监督口径。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的相关内容，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核查。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核查。

9.2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

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或相应证券可

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9.3 《投资监督事项表》、《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监督事项如需变更，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同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9.4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服务而对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第十章信息披露

10.1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对管理人所出具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

10.2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在管理人所出具的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10.3 本协议及上述 10.1 和 10.2 条款中所述报告由管理人对投资者、监管部门和相关方面进行披露。管理人披露正式报告前，应及时将报告发送托管人出具意见，并为托管人预留出合理的时间。

10.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托管人可以披露本产品的相关托管信息。

10.5 管理人如需托管人出具单独的托管报告，格式见《XXXXXX 理财产品托管报告》（附件 11），提供单独托管报告的频率，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11.1 托管费计算方法：

单期产品托管费率及计算方法详见各期产品说明书。

11.2 托管费支付频率及方式：

按（月/季/年/每期产品兑付日）支付；每（月/季/年）结束后下一月的前15个工作日内或每期产品兑付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从托管资产中支付托管费。若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扣划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具体以各期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11.3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 号：442 000 800 156 313 999 000 000 0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运管理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11.4 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汇划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本产品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托管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划款指令的执行，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11.5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2.1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2.2 本产品涉及的文件资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保管：一方发出、另一方接收的文件资料，发出方保管正本或原件，接收方保管副本或复印件；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应当采取一式两份的形式，各自保留一份正本。

12.3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管本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应为 15 年以上，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13.1 理财产品完成清算后，当期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正式结束。

13.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理财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相应理财产品的清算及分配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

13.3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并确认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

13.4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清算及收益分配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13.5 管理人应于托管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

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14.1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更换托管人：

- (1) 严重违反托管协议的。
- (2) 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 依法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 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1)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2) 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4.3 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4.4 托管人更换程序

(1) 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 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停止运作，相

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5.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方和本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5.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5.4 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15.5 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5.6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突发停电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等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等操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6.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17.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裁定和/或命令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或者投资人进行的披露等。

(3)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7.2 对于在本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资产状况、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和技术系统等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亦不得进行非本合作之外的使用。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披露规定、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1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就该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18.1 双方应按照国家 / 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18.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一方发现对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一方发现对方客户及业务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 / 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一方拒绝接受的客

户，对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18.3 对于因一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对对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终止

19.1 本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在协议届满之日前 60 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续约的协议内容有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于不晚于本协议届满之日前 60 日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整体并于本协议届满之日起生效；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也可于本协议终止后另行签署新的托管协议。

本协议到期且未续约的，截至本协议到期日尚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续职责履行。若未到期产品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双方参照本协议 14.4 的约定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若未到期产品不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双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继续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直至产品到期结束。

19.2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 (2) 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 (3) 托管协议到期。
- (4) 管理人不再发行银行理财产品。
- (5) 发生法律行政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20.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2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章 其他

2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1.2 除上文明确的通知传递方式外，管理人、托管人间的任何通知均应送达到以下地址：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2A

传真号码：0755-83195142

电话号码：0755-84335371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号码：0755-23828857

21.3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到达对方；以传真方式作出的，则该传真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以电话方式作出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

21.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5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1.7 托管人授权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为经办单位。经办单位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负责各项资产保管业务的实际履行，并有权在相关材料、文件和凭证上加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深圳分部业务用公章”，托管人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的全部行为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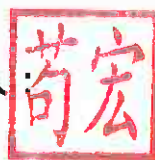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盖章页：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签署如下：

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6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关于银行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样本)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托管银行账户已开立，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利率	

业务提示：

- 1.请自成立之日起正式使用。
- 2.如账户开立半年后仍未使用，账户状态将转为睡眠；如需要启用该账户，请提前告知我行。
- 3.如贵司拟开展新股申购业务，请及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证券账户移交确认书（样本）

公司：

我行在年月日收到贵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共套，明细如下

户名	账号	备注

我行正式接收上述账户信息，按双方约定使用该账户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证券资产移交通知书》(样本)

(一式两份，双方各留一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根据托管协议有关约定，我司于年月日将下列证券资产移交贵行，请查收。

证券资产清单

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记入投资组合	入帐成本	入帐日期	备注
							会计分类
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数量（份）	记入投资组合			
封闭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							
债券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记入投资组合			
交易所							
银行间							
债券回购	回购代码	交易方向	数量（张）	记入投资组合			
交易所							
银行间							
其他							

年 月 日

托管人接收确认

公司：

我行于年月日收到贵公司移交上述证券资产，核对无误，予以接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实物凭证移交确认单（样本）

序号	实物凭证类型	存款机构	户名	凭证编号	票面金额（大写）	票面金额（小写）	所属托管资产组合名称	备注

备注：1.托管银行对以上移交实物凭证/资料的真实性不负辨别责任，仅承担保管责任。
2.确认书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持一份。

管理人(移交方)签章:托管银行(接收方)签章:

移交人签字:接收人签字:

附件 5：各类交付文件

附件 5-1

招银理财 XXXXX 理财计划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我公司 XXXXXXXX 理财计划已经完成资金募集，本期理财产品预计期限为 XX，投资范围为：。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我方已于 年 月 日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请你方核实以下信息无误后开始履行托管职责：

XXXXXXXX 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元)，已经全部划入托管账户。

本期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XXX 分行 XXXX 支行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5-2

组合划款指令 (样本)

年 月 日

20 第 号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付款金额 (小写)：	
付款金额 (大写)：	
付款日期：	最迟到账时间：
划款事由：	
发出人预留信息：	
经办人：	复核人：

预留印鉴：

附件：5-3

转托管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提供的转出交易场所名称、转出账号、转入交易场所名称、转入方账号、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和债券数额办理转托管手续。

转出交易场所登记 公司名称		转出账号	
转入交易场所登记 公司名称		转入账号	
债券名称		转出债券 代码	
		转入债券 代码	
交易所主席位号	上交所：		
	深交所：		
债券面额（小写）			
债券面额（大写）			

授权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管理人印鉴:

(加盖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附件 6 :

资金账户报告 (样本)

项目名称	昨日余额	今日流入			可用余额	今日流出				今日余额
		金额	摘要	清算款		金额	摘要	清算款	风险基金	
银行存款										
上海专用价差担保品 账户										
深圳专用价差担保品 账户										
清算备付金(上海)										
最低备付金(上海)										
清算备付金(深圳)										

[illegible]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与印鉴样本(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我公司资产托管事项的预留印鉴及授权人签字、盖章样本如下, 请按此预留印鉴办理该项事宜。

预留印鉴			
经办人	赵婉秋	赵婉秋	赵婉秋
	黄嘉亮	黄嘉亮	黄嘉亮
	余翠萍	余翠萍	余翠萍
	林钊鹏	林钊鹏	林钊鹏
	薛丹丹	薛丹丹	薛丹丹
	陈俊珊	陈俊珊	陈俊珊
	黎爽	黎爽	黎爽
	陈妍莹	陈妍莹	陈妍莹
经办、复核人	张斌	张斌	/
	胡新乔	胡新乔	胡新乔
	宋颖	宋颖	宋颖
	冯苑君	冯苑君	冯苑君
	伍洲	伍洲	/

	吴澜	吴澜	吴澜
	刘恒洁	刘恒洁	刘恒洁
	张翠	张翠	张翠
	桂超	桂超	/
	廖亚利	廖亚利	廖亚利
	郭磊	郭磊	/
	蒋金文	蒋金文	蒋金文
	陈丹萍	陈丹萍	陈丹萍
	黄心远	黄心远	/
	梁俊莹	梁俊莹	/
	舒小宁	舒小宁	/
		启用日期：2021年1月27日	

注：经办人、复核人应至少各有一人同时签字（或盖章），并与公司预留印鉴同时使用。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司公章处）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8

业务联系人名单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12A 518000					
岗 位	姓 名	座机	传真电话	手 机	邮 箱
估值核算	蒋金文	0755-84335466			jiangjinwen0108@cmbchina.com
资金清算	冯苑君	0755-84335136			fengyuanjun@cmbchina.com
TA	张翠	0755-84335252			cheung_chui@cmbchina.com
协调人	刘恒洁	0755-84335371			sunnykelly@cmbchina.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邮寄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职务
汪艳霞	0755-23827129	18676788366	wangyanxia.sz@ccb.com	核算主管
杨晓骏	0755-23828916	15813870519	yangxiaojun1.sz@ccb.com	清算主管
易芡宇	0755-23828418	13590266165	yiqianyu.sz@ccb.com	监督主管
刘菁	0755-23828894	18680667752	Liuqing.sz@ccb.com	核算
王利	0755-23828857	13686866106	Wanglie.sz@ccb.com	客户经理

附件 9:投资监督事项表 (样本)

管理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u>公司</u>
报告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公用	依据
以下 80%比例要求请按产品类型选择其一：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每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10%；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应当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公募理财：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	银发【2017】302 号关

上一日净资产 40%的	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 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私募理财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其 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	银发【2017】302 号关 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 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 ,其持有的债券主体评级 为 AA+级、AA 级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 1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 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结算风险控制指引》
回购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 ,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 金额与其证券账户中的债券托管量的比例不得高于 8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 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结算风险控制指引》
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专用	依据
同一银行理财子公司由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 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 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管理办法》
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 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 规定的除外。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专用	依据
不得投资于本行或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 督管理办法》

附件 10：资产估值表（样本）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数 量	单位成本	成 本 十亿千百万千 百十元角分	成本占净 值比(%)	行情收市价	市 值 十亿千百万千 百十元角分	市 值 占 净 值 比 (%)	估值增值 十亿千百万千 百十元角分	停牌信息	权益信息
+	1002	银行存款									
+	1021	结算备付金									
+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3	应收股利									
+	1204	应收利息									
+	1221	其他应收款									
+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41	其他应付款									
	证券投资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资产类合计：										
	负债类合计：										
	委托资产净值：										

附件 11：

XXXXXXX 理财产品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 理财产品托管情况

(一) 托管产品明细

本报告期间内，理财产品净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收资本	资产净值	单位净值
*****	*****	*****	*****

上述产品尚在投资运作期。

(二) 履职情况

1. 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管理人的自有资产及管理其他资产，独立于中国建设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

本托管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2. 清算指令执行

本报告期间内，本托管人及时准确地执行投资清算指令，办理托管资产名下的资金往来。

3. 会计核算和估值

本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按照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按照合同约定定期进行账务核对。按各自职责对托管资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4. 投资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法规、托管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贵司的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未发现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 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建设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托管义务的履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我方在对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2:《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理财计划》说明书

产品登记编码: Z7001621A000004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但不保证理财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可能会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运作情况、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及/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内的底层债券、债权等资产发生市场风险、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标准化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计划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减少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组合信用风险变化,根据债务人等信用等级的调整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尽最大努力管理信用风险。

3.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理

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4.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如有]、管理人[如有]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如有）、管理人[如有]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5.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7. 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 134 天，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提前终止风险：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理财计划，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短于预计存续期限。如果理财计划提前到期，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信息传递风险：招银理财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

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税务风险：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3. 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4. 单方修改《产品说明书》的风险：如出于维持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招银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银理财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其中，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招银理财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15. 设置建仓期的风险：本理财计划设立了建仓期机制，建仓期为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的1个月。在前述建仓期内，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可能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产生相应影响。

16. 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如投资）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主要依赖自身的地缘优势，基本不具备跨地域经营所产生的规模优势和支撑，难以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并且，中小企业私募债为非公开发行，并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使其流动性受到限制。因此，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投资可能会运用回购来增加组合杠杆，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利率风险。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特殊风险（如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票据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票据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计划财产可能遭受损失，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如期获得投资收益。

(3) 如本计划进行债权投资的，则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到期后，未能偿还或逾期偿还相关融资本息所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

B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计划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 如本理财计划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D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E 如本理财计划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计划带来风险。

(5) 投资于相关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份额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资产/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发

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计划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产品/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计划同意将本理财计划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私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其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为PR2（中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为机构投资者和经销售服务机构测评可以承受【中低风险】及以上类型的个人投资者，具体风险承受能力的适配情况以销售服务机构测评结果为准。如影响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个人投资者应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10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10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公司或销售服务机构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结合自身投资目的、风险偏好、资产状况等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并自行承担投资结果。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如您为个人投资者，在发生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个人投资者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在商业银行网点或其网上银行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如为机构投资者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应确认本理财计划符合其所代表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等。

投资者签署本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运作为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风险揭示书》中用语的定义与《产品说明书》中的用语定义一致。。

风险揭示方：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计划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本人/本机构具有购买本理财计划所必需的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确认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和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

本人/本机构同时确认如下：

（仅适用于个人客户）经销售服务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A1☐A2☐A3☐A4☐A5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说明书

(产品代码: 890035)

重要须知

- 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管理人之间理财计划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 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 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 如发生异常情况, 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 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 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相关信息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除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资产。
- 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收益评级为PR2(中低风险), 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 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招银理财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理财计划合同进行修订。招银理财决定对理财计划合同进行修订的, 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招银理财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

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招银理财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招银理财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招银理财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招银理财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招银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招银理财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招银理财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 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 （1）**招银理财**：指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招银理财。
- （4）**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销售服务机构**：指招商银行，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6）**认购人**：指在认购期期间签署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并向理财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理财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三)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认购申请，经过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8)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9) **监管机构**：指对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受托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汇管理局、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

2. 法律文件用语

(1) **《产品说明书》**：指《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 **《风险揭示书》**：指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投资者权益须知》**指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 **《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指作为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5) **理财计划合同**：指《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四个部分。

3. 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产品**：指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 B 款 890035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 **认购资金**：指在认购期，认购人为认购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为免疑义，认购资金不包含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所产生的利息。

(3) **理财计划募集资金**：指认购人按照理财计划合同的约定交付，并经管理人确认认购成功而进入理财计划账户的认购资金的总和。

(4) **理财计划资金**：指理财计划募集资金，以及管理人管理、运用、处分该等理财计划募集资金而取得且归于理财计划所有的货币资金。

(5) **理财计划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投后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6) **执行费用**：指与理财投资或标的资产相关且为理财计划利益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7) 理财计划税费：指根据适用法律和理财计划文件规定，理财计划应缴纳和承担的税收和有权政府部门向理财计划征收的规费。

(8) 理财计划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计划资产。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投资本金及理财计划收益。

(9) 投资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理财计划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该投资者在本理财计划下的初始投资资金。就每一理财计划份额而言，在本理财计划成立时每一理财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 1 元。为避免疑义，投资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计划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0) 理财计划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计划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1) 利益分配：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计划利益分配，具有《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的含义。

(12)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3) 理财计划份额：指管理人依据理财计划文件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资产受益凭证。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享有理财计划利益、承担理财计划资产风险。

(14)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15) 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16) 理财计划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过程。

(17)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投资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投资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

(18)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计划份额的行为。

4. 相关账户用语

理财托管账户/理财计划账户：指理财计划管理人以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的资金管理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 期间与日期

(1)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2) 工作日/银行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3) 认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前，理财计划管理人接受理财计划认购的时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提交认购申请的认购份额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发行规模上限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认购期提前结束，停止接受认购申请，该情况下，产品登记日和产品成立日，维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保持不变。

(4) 投资冷静期：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对私募理财产品投资者设定的自签署理财计划合同或提交认购申请起的二十四小时，在此期间内投资者有权解除理财计划

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请。

(5) 认购登记日/产品登记日：指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计划份额登记的日期。

(6) 理财计划成立日/产品成立日：指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理财产品成立的日期。

(7)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预计到期日：指《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要素”中约定的预计到期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管理人提前终止或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8) 理财计划到期日/终止日：指理财计划终止之日，根据实际情况，是指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产品早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计划延长后的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管理人在延期期限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9) 理财计划预计存续期/预计存续期：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的期间。

(10) 产品存续期/理财计划存续期：指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11) 估值日：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后每周三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估值。

(12) 清算期：自本理财计划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管理人预计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终止前，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13) 节假日临时调整：如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临时调整节假日安排，导致产品原定开放期、开放日、估值日等日期安排发生变化的，原则上采用顺延方式对原定日期安排进行调整，如有特殊安排，以管理人通过本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的调整方式为准。

6. 相关事件用语

不可抗力：指理财计划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B、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C、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D、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计划（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及
- F、因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计划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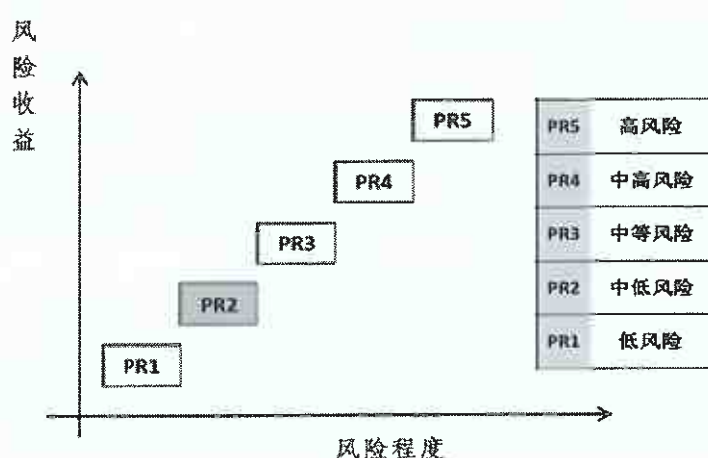
7. 其他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理财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元**：指人民币元。

(3)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风险收益评级



（本评级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理财计划要素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计划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公司增利B款 890035 号封闭式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890035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号	产品登记编码：Z7001621A000004，投资者可以根据该登记编号在中国理财网（网址： https://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本产品类型系按照监管要求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所作出的分类，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构成招银理财对投资者本金及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障，在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仍可能发生亏损乃至全部损失。
募集方式	私募发行

运作方式	封闭式
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特征为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且不设止损点。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计划税费和理财计划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发行对象	有权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公司客户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下限 1 亿份，上限 10 亿份，若产品发行规模超出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如认购规模不足 1 亿份，招银理财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3.6%。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未披露调整，则以上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 100 万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认购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9:00 到 2021 年 1 月 27 日 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认购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理财计划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发生任一理财计划终止事件的，本理财计划有可能终止。
理财计划终止日	指理财计划终止之日，包括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或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早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而终止之日或宣布本理财计划延长后的终止之日（含延长后的到期终止之日，以及管理人在延期期限内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宣布本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就终止分配而言 ，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

	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或者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周三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三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于估值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布该估值。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估值”。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365
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通过《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详细内容见本《产品说明书》之“信息披露”。
理财计划费用及其他费用	1. 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1%/年。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2.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 0.16%/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3. 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 0.02%/年。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4.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 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5. 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费用”。 其他费用 认购费：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认购费。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或者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本理财计划份额。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本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理财计划税费，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税费”。 若税费政策调整，可能影响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
----	--

理财计划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

1. 投资目标

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本理财计划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利率走势的判断，加强信用风险把控，做好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资产的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资金拆借、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永续债、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二级资本债、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债权资产；

信托贷款、同业借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股权收益权转让、信贷资产流转、交易所挂牌债权资产、类永续债权资产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或类固定收益类资产。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计划可能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3. 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占总资产）
固定收益类（含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10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4. 投资策略

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配置策略

配置策略主要以持有标准化债权资产及非标债权资产至到期为目的。结合内部信用评级人员的专业信用分析，辅以外部信用评级，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确定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综合风险与收益的平衡，选择投资于信用风险可控、收益较高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构建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组合。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会在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做出预期分析和对组合久期正确把握的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信用利差变化等因素挑选较优的组合配置方案。

（2）利率预期策略与组合久期管理

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究，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金融政策的分析，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做出预期和判断，并在综合考虑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调整组合的资产配置久期。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利率趋势预测，增厚组合收益。

（3）交易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波动与趋势的判断选取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进行波段交易，高抛低吸以期获得交易性收益。交易策略将充分考虑投资品种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谨慎投资。

5. 投资限制

本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 200%（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投资管理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招银理财。招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设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招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

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计划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管理人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事宜，并有权指令信托受托人按管理人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的相关罚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有权决定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
8.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9.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10.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1.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基本信息如下：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05整层、06整层、11至14整层、23-26整层、35-38整层25楼
主要职责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计划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包括招商银行，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其他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目前无特定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具体以后续信息披露为准。

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的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本理财计划到期或期间赎回（如有）接收资金的账户相同。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不得变更、注销。如发生投资者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投资者不得申请对投资者账户予以变更或注销。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 1 亿元，产品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认购期内如产品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如认购规模不足 1 亿份，招银理财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
3. 理财计划认购期：2021 年 1 月 20 日 9:00 到 2021 年 1 月 27 日 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4. **投资冷静期**：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冷静期为自投资者签署理财计划合同或提交认购申请的二十四小时，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理财计划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请。出现前述情形时，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回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

为免疑义：（1）投资冷静期届满，但认购期仍未结束，投资者在认购期内仍然有权随时解除理财计划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请；（2）认购期结束，但投资者自签署理财计划合同或提交认购申请时至认购期结束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投资者在上述二十四小时届满前有权解除理财计划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请。认购期届满或投资冷静期届满（以二者孰后为准）后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未收到投资者解除理财计划合同或撤销认购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确认认购理财计划，并由管理人进行认购登记。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进行认购登记。
5. 认购/撤单手续：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银行或者销售服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认购本理财计划份额。
6. 认购金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金额须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7.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累计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10. 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具体而言,如管理人在认购登记日根据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为投资者成功登记认购份额,则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并以管理人的登记记录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有权撤销其已向销售服务机构递交的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除非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否则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撤单。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投资者有权撤销其初次认购申请或任一追加认购申请,但必须就对应该笔认购的申请全单撤销;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份额总和不得低于 100 万元,否则,投资者应将剩余各笔认购申请一次性全单撤销;

(4)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冻结【人民币资金形式的】认购款项,冻结期间管理人向投资者计付利息,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11. 认购费: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认购费。

12.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计划认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本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理财计划,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 万元人民币÷1.00 元/份=1,000,000.00 份

理财计划估值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本理财计划成立日后每周三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估值日,管理人在估值日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如估值日为非交易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并于该估值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分别发布理财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四舍五入。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 1 份理财计划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该类份额总财产-理财计划总负债(含理财计划应承担的费用-税费等(如有))]÷理财计划份额数

1. 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否则,则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行具体协商

确定，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监管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如本组合持有的债券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2) 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3) 可转换私募债券和可交换私募债券未转股前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4)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的资产：

A、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等和资产托管人共同确认的净值或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B、对于无活跃公开交易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同业存款等，按成本法估值。如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发生影响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重大事件的，经管理人合理判断对资产价值进行重估。

(5) 债券回购和拆借按成本估值。

(6)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A、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C、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D、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E、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F、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

与理财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 若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0)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11) 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产品管理费用、资产服务费用（如有）和税款（如有）。

2.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 理财计划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或无法估值的情形发生，导致理财计划无法估值的；

(4) 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理财计划管理人或理财计划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

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因理财计划托管人估值错误造成财产损失时，理财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追偿。若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估值差错造成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理财计划由理财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理财计划费用，由理财计划承担。

D、当估值出现错误时，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B、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协商的方法，由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原因，理财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计划管理人、理财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理财计划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及到期时，管理人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收益（如有）随理财计划的投资盈亏水平浮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利益分配。

2. 就终止分配而言，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

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4. 理财计划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可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 = 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理财计划终止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税费（如有）

如因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精确位数取舍原因，或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管理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5. 理财计划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理财计划投资者在终止日可得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1）每份额收益 = 理财计划终止日份额净值 - 认购日份额净值 - 税费（如有）

（2）投资者总收益 = 投资者理财计划终止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每份额收益

6. 理财计划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提前 2 个工作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理财计划延期

本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逢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推迟理财计划到期日：

1. 预计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理财计划财产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
2. 预计理财计划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管理人划付理财计划的本金和收益；
3. 理财计划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尚未终结；
4. 管理人与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期；
5.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6. 法律规定的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计划延期的，将于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到期之日，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相关信息已送达，并据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若客户如不同意延期的，可在招银理财公告的延期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

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理财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未有变现资产的情况下，有权选择以资产原状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返还，管理人将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权利凭证（如有）交付投资者并配合办理完毕相应登记变更手续即视为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不得因此主张管理人任何责任。

理财计划提前到期

1.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且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提前到期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时，管理人有权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2）因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债务工具提前到期，理财计划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提前终止等情况，管理人亦有权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3）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或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管理人若在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在资产可全部及时变现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提前到期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提前到期日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3. 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导致理财计划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如有）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理财计划终止与清算

1. 为避免疑义，理财计划除因本条以下所列理财计划终止事件而终止外，投资者不得提议要求提前终止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以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理财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理财计划不能存续；

B、理财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裁定终止或被监管机构要求终止的；

- C、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届至且未延期的；
- D、理财计划延期期限届至且未再次延期，或
- E、出现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理财计划的情形。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的事件：

A、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计划的正常运作；

B、本理财计划投向的金融资产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下滑，或出现金融资产项下借款企业提前还款、债务工具提前到期，理财计划投向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提前终止等情况；

C、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或管理人认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

2. 理财计划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3. 如理财计划终止，除理财计划必须终止的事件第 c) 款及第 d) 款之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披露理财计划终止之日。

4. 理财计划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计划进行清算。

理财计划费用

1. 理财计划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计划及处理理财计划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人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人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投资管理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理财计划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投资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支付。投资管理人或理财计划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3. 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 0.1%/年，每个估值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支付。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估值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本次估值日理财计划份额×该估值日（含）至上一估值日（不含）之间实际天数×0.1%÷365

其中，首个估值日计算费用时，以产品成立日的募集资金为基数计提产品成立日（不含）至首个估值日（含）期间的费用。

4.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 0.16%/年，每个估值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支付。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估值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本次估值日理财计划份额×该估值日（含）至上一

估值日（不含）之间实际天数 $\times 0.16\% \div 365$

其中，首个估值日计算费用时，以产品成立日的募集资金为基数计提产品成立日（不含）至首个估值日（含）期间的费用。

5. 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 0.02%/年，每个估值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支付。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

每个估值日计提的托管费=本次估值日理财计划份额 $\times$ 该估值日（含）至上一估值日（不含）之间实际天数 $\times 0.02\% \div 365$

本产品为首个估值日计算费用时，以产品成立日的募集资金为基数计提产品成立日（不含）至首个估值日（含）期间的费用。

6. 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投资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并于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大于 0 时，方可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

浮动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 6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每个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times$ 区间天数 $\div 365$) $\times$ 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净资产 $\times 60\%$

其中，

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本次计提评价日的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成立日计算的理财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div$ 理财计划成立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区间天数是指，理财计划成立日（不含）到计提评价日（含）的实际天数。

招银理财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2个工作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招银理财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招银理财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保密

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理财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3) 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按照《销售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理财计划税费

1. 理财计划税费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计划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计划税费，应在理财计划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份额持有人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向理财计划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5. 如与理财计划有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最新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存续期间和清算期内，招银理财授权招商银行的一网通（www.cmbchina.com）或通过电子邮箱或另行书面约定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电子邮箱地址为：【】。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经理财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认为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计划不能成立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2）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个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

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A、发生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管理人将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B、在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对理财计划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比例、认购期延长、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规模上限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理财计划风险更低的资产外，需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管理人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招银理财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招银理财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确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4)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计划所投资资产出现重大损失；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管理人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 理财产品终止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如果管理人决定在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管理人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

(6) 如果管理人决定延长理财期限，管理人将于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通过本条第 1 款“信息披露的渠道”获取与本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本条第 1 款“信息披露的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招银理财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3.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本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的理财

经理或反馈至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